

参保居民可以享受五大类医保待遇

合肥市公布居民医保2015-2016年度待遇政策

□ 记者 祝亮

2015年,合肥市继续实施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这项民生工程,并提高了医保的报销待遇。为帮助广大参保居民进一步了解居民医保政策,掌握如何参保、就诊、报销等相关程序,从而更好地享受政府惠民政策,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日前公布了居民医保2015-2016年度待遇及报销政策。

【参保人员待遇】

参保人员参保缴费后自本年10月1日至次年9月30日期间,凭医保卡、社会保障卡、身份证(18周岁以下参保人员可凭户口簿,以下简称:有效证件),可享受下列待遇:

①住院报销待遇②特殊病门诊待遇③普通门诊待遇④生育费用补助待遇⑤残疾人装配辅助器具补助待遇。

1.住院报销待遇

一级医院住院:医保范围内费用超过200元(起付标准)以上部分报销90%;

二级医院住院:医保范围内费用超过400元(起付标准)以上部分报销80%;

三级医院住院:医保范围内费用超过600元(起付标准)以上部分报销70%;

异地(转院及异地急诊)住院:医保范围内费用超过600元(起付标准)以上部分报销50%。

住院起付标准和基金支付比例详见下表:

医疗机构	普通居民起付标准(门框费)	在校学生少年儿童及18周岁以下居民起付标准	基金支付比例(报销比例)
三级医院	600	300	70%
二级医院	400	200	80%
一级医院	200	100	90%
异地就医	600	300	50%

1、一个结算年度内,参保居民住院、门诊特殊病和普通门诊的累计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为16万元。

2、使用乙类药品和诊疗项目,需个人先自付一定费用。

2.特殊病门诊待遇

参保人员患有冠心病、高血压三期、糖尿病、精神病、肝硬化、恶性肿瘤、肾透析、肾移植术后、帕金森病、类风湿关

节炎、系统性红斑狼疮、再生障碍性贫血、血友病、乳腺癌(内分泌治疗)、肝豆状核变性、慢性心力衰竭、慢性肾功能不全、甲状腺功能亢进、癫痫、丙型肝炎、前列腺癌(内分泌治疗)、膀胱肿瘤(灌注治疗)、肝移植术后、造血干细胞移植术后、康复治疗、慢性乙型肝炎(抗病毒治疗)、小儿脑瘫等27个病种,经申请确认后,享受每月限额下60%至80%的报销待遇。

3.普通门诊待遇

参保居民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发生的政策范围内的医疗费,统筹基金支付50%(在其他居民定点医院发生的普通门诊不享受此待遇)。单次就医费最高报销限额为40元。一个年度内最高报销限额为160元,其中:男满60周岁和女满55周岁以上的参保居民最高报销限额为240元。普通门诊的报销不设病种限制,医疗费用直接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结算。

4.生育费用补助待遇

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参保居民生育,顺产(含助娩)补助600元、剖宫产补助1200元。

5.参保残疾人装配辅助器具补助待遇

参保居民中持有残疾证的下肢残疾人、7周岁以下听力障碍儿童,在合肥市残疾人装配辅助器具定点机构装配下肢假肢、配备助听器给予补助。每5年对持证下肢残疾人装配的普通大腿假肢每具补助2000元,小腿假肢每具补助1000元,7周岁以下听力障碍儿童配备助听器每具补助2400元。(咨询电话:63536433)

【报销办理须知】

1.本地住院就医

参保人员应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,持有效证件在医院办理医保住院手续,所发生的医疗费用出院时在医院直接报销结算。不在定点医院就医或不在医院办理医保住院手续的,所发生的医疗费用不予报销。

2.特殊病门诊待遇的申请办理

参保人员填写《合肥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特殊病种门诊申请表》(可在www.ahhfd.gov.cn-“下载中心”下载),并附近期相关病历、医学检查报告单,报合肥市医保中心特殊病鉴定办公室,由合肥市医保中心组织医疗保险专家进行鉴定,符合条件的发放《门诊特殊病治疗卡》,凭卡享受特殊病门诊待遇。鉴定每三个月组织一次。(申请地址:合肥市金寨路360号,原合肥市劳动保障局三楼,电话:62613036)

3.异地就医办理手续

参保人员所患疾病在合肥市三级医院(含专科医院)难以确诊或无治疗手段的,可申请转往异地住院诊治。异地转院须填写《异地转院申请表》,经合肥市三级以上定点医院签署意见后,报合肥市医疗

保险经办机构审核备案后,转入异地治疗。

参保人员在异地突发疾病,确需住院治疗的,应当在当地定点医疗机构住院,在入院后3日内向合肥市医保中心电话备案。(备案电话:63536433)

转院及异地急诊医疗费用先由个人支付。出院后一个月内,携带转院审批表、住院费用明细清单、发票单据、出院小结和有效证件到合肥市医保中心报销结算。(地址:政务环路88号合肥市社会保障服务中心3楼,电话:63536433)

4.生育费用补助待遇办理

生育出院后一月内,凭有效证件、准生证、婴儿出生证明、医疗发票、费用明细清单和出院小结,向合肥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申报。(地址:政务环路88号合肥市社会保障服务中心3楼,电话:63536318)

5.新生儿先天性疾病报销办理

新生儿患有先天性心脏病等先天性疾病,自出生之日起三个月内办理新生儿参保手续的,从其出生之日开始享受居民医保待遇。因先天性疾病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,凭有效证件、住院发票、费用明细清单和出院小结,于出院后30日内,向合肥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申报。(地址:政务区政务环路88号合肥市社会保障服务中心3楼,电话:63536318)

【大病医疗保险待遇】

参保人员因病住院所发生的医疗费用,其个人承担在政策范围内超起付线2万元以上的部分,可享受大病保险待遇,按照50%~80%比例报销。

具体分段比例为:

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2万元以上分段	报销比例
0~5万元(含)	50%
5万元~10万元(含)	60%
10万元~30万元(含)	70%
30万元(不含)以上	80%

具体报销网点、地址和电话:

瑶海区:中国人寿合肥市长江东路柜面	地址:长江东路1005号	电话:64695751
庐阳区:中国人寿合肥市寿春路柜面	地址:寿春路90号	电话:62637378
蜀山区:中国人寿合肥市金寨路柜面	地址:金寨路384号金融大厦	电话:62646571
包河区:中国人寿合肥市新都会内柜面	地址:马鞍山路1000号新都会22楼	电话:62687364
全市统一咨询		电话:12333
合肥市医保中心居民医保办公室		电话:63536318 63536208

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项目公告

一、合肥市庐阳区花园街4号科技大厦第三层办公用房出租(降价挂牌)

出租方:安徽省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机关服务中心

项目简介:出租标的为合肥市庐阳区花园街4号科技大厦第三层办公用房(原为城市花园咖啡厅花园街店),紧邻安徽省政府及市府广场,周边商业网点、住宅小区、高档写字楼众多,地理位置优越,交通便利。

租金底价:36万元/年

咨询电话:0551-62871622 联系人:王女士

二、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“学术交流中心”房产出租

出租方: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

项目简介:出租标的为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“学术交流中心”房产。地处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大湖东路22号,总层数6层。毗邻南北一号线高架,安徽省政务大厦,安徽社会主义学院,合肥医药采购供应站,通达驾校等等。人流量大,交通便利,地理位置优越,极具商业经营价值。

租金底价:186.0792万元/年

咨询电话:0551-62871604 联系人:葛女士

三、合肥市舒城路1号、安庆路162号两处房产出租(降价挂牌)

出租方:安徽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中心
项目简介:出租标的为舒城路1号5栋第三层办公用房、安庆路162号107室门面房两处房产,标的地处市中心繁华路段,交通便利,人流量大。

租金底价:详见公告

咨询电话:0551-62871604 联系人:葛女士

四、安徽省委党校报废资产转让

转让方:中共安徽省委党校

项目简介:本次转让标的为安徽省委党校报废资产,报废资产包括:标的一:海尔25F9G电视机418台、格力KF-26GW/26316空调438台、美的1.7LG电水壶438台及座椅、条桌468位;标的二:上海现代电梯制造有限公司生产的规格型号为SHVF3部电梯,其中2部为乘客电梯,1部为消防电梯。

本次标的整体转让。

挂牌价格:12万元

咨询电话:0551-62871604 联系人:俞女士

以上项目详情,请登录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网站

(www.aeee.com.cn)。

联系地址:合肥市屯溪路239号富广大厦17楼。

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

2015年7月13日

安徽中新软件有限公司 9.1%股权转让公告

一、转让标的基本情况

1、转让方:安徽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

2、转让标的:安徽中新软件有限公司9.1%股权

3、转让标的基本情况(详见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网站www.aeee.com.cn)

二、公告期限

自公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

三、挂牌价格

人民币1889万元

四、公告其他内容详见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网站www.aeee.com.cn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:高翔

联系电话:0551-62871617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

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